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7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及其他信息公告。该等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40,557,029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4年1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共有6名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其所持的股票限售期均为12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无其他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2014年11月13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时间	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3年12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年1月3日	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年8月22日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
2014年9月25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6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00万股新股。
2014年10月27日	最终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长江保荐的专用账户。
2014年10月28日	长江保荐在扣除保荐及承销佣金等相关费用后向永太科技募集资金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4年10月31日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数量:	40,557,029股
证券面值:	1.00元/股
发行价格:	15.0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12元/股。根据询价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满足"发行对象不超过10个,发行数量不超过5,500万股(含5,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160万元"的条件下,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及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最后的发行价为15.08元/股,与发行底价11.12元/股的比率为135.61%,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申购日(即2014年10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6.86元/股的比率为89.44%。
募集资金总额:	611,599,997.32元
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师费用等):	18,072,557.03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3,527,440.29元
发行证券的限售期:	6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三、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名称、认购股数及限售期

根据《发行方案》以及《认购邀请书》确定的配售规则,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确定了6名发行对象,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1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江信基金浙信亿润1号资产管理计划	4,310,345	12个月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江信基金星通浙信1号资产管理计划	4,310,344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4,310,345	
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45,623	
4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39,655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广亚汇智1号资产管理计划	774,73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1号资产管理计划	258,24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分级30号资产管理计划	645,6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永安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64,56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101号资产管理计划	581,05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9号资产管理计划	1,291,22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顺金财富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	193,68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顺金财富定向增发3号资产管理计划	258,24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海捷定增52号资产管理计划	968,41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朝阳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5,96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顺金财富定向增发6号资产管理计划	225,96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顺金财富定向增发7号资产管理计划	271,15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紫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516,48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油巨大稳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451,92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元普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322,80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尚元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22,80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永安7号资产管理计划	516,48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华辉创富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87,36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国1号资产管理计划	258,24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顺金财富定向增发5号资产管理计划	193,68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91,223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75号资产管理计划	3,740,206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81号资产管理计划	570,206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银领资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4,310,412	
合　计			40,557,029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名　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2001A
法定代表人:	孙桢磊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8日
2.名　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法定代表人:	叶俊英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名　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拾柒亿壹仟伍佰柒拾陆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
4.名　称: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01号科技大厦4楼4B-4D
法定代表人:	胡焰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22日
5.名　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虹口区昊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阮琪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6.公司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法定代表人:	葛伟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无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也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1、永太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

2、永太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永太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4、永太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的选择、参与报价的投资者、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及认购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永太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永太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配售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询价及申购报价程序、方式及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认购的情形;

6、发行人询价及申购报价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保荐代表人:何君光、王海涛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层

联系电话:021-38784899,010-66220588

联系传真:021-50495600,010-66220288

(二)公司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劳正中、李波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联系传真:021-61059100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审计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伟、陈小金

验资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伟、陈小金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20楼

联系电话:0571-85800402

联系传真:0571-85800465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登记数据,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股份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王莺妹	67,860,000	27.76%	50,895,000	A股
2	何人宝	53,000,000	21.68%	43,000,000	A股
3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0	7.36%	0	A股
4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9,424,506	3.85%	0	A股
5	钟建新	3,818,100	1.56%	0	A股
6	罗建荣	1,255,000	0.51%	0	A股
7	胡军	1,039,301	0.43%	0	A股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87	0.41%	0	A股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962	0.37%	0	A股
10	吴沛强	892,015	0.36%	0	A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股份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王莺妹	67,860,000	23.81%	50,895,000	A股
2	何人宝	53,000,000	18.59%	43,000,000	A股
3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0	6.31%	0	A股
4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9,172,006	3.22%	0	A股
5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39,655	1.63%	4,639,655	A股
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45,623	1.52%	4,345,623	A股
7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银领资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4,310,412	1.51%	4,310,412	A股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4,310,345	1.51%	4,310,345	A股
9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江信基金浙信亿润1号资产管理计划	4,310,345	1.51%	4,310,345	A股
10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江信基金星通浙信1号资产管理计划	4,310,344	1.51%	4,310,344	A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增加40,557,029股,王莺妹、何人宝夫妇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流通股					
流通A股	144,753,669	59.21%	0	144,753,669	50.78%
流通B股	0	0.00%	0	0	0.00%
二、限售A股	99,740,331	40.79%	40,557,029	140,297,360	49.22%
三、限售B股	0	0.00%	0	0	0.00%
四、股份总数	244,494,000	100.00%	40,557,029	285,051,029	100.00%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有较大幅度增加: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化的前提下,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93,527,440.29元静态测算,并以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005,204,654.12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增至1,598,732,094.41元,增加幅度为59.05%;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将从46.25%下降至35.44%;以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2014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081,220,143.59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增至1,674,747,583.88元,增加幅度为54.89%;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将从47.23%下降至36.92%。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偿债能力得到一定改善,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股40,557,029股,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2013年度及最近一期201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注1	0.15	-0.01	0.13	-0.01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4.9.30	2013.12.31
每股净资产注2	4.42	4.12	5.88	5.62

注1: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计算,并按照假定在当期第一月完成发行进行模拟计算。

注2: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按照发行在期末完成进行模拟计算。

●各每股指标以各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计算基准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实际已公司民币普通股40,557,029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11,599,997.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072,557.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93,527,440.29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永太药业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项目、年产1500吨平板显示彩色滤光膜材料(CF)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永太药业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项目	39,026.29	38,026.29	临发改备[2013]4号	临环审[2013]029号
年产1500吨平板显示彩色滤光膜材料(CF)产业化项目	16,000.00	16,000.00	黄经技备案[2013]96号	黄环管[2014]14号
补充流动资金	7,133.71	7,133.71	——	——
合计	62,160.00	61,160.00	——	——

注:《永太药业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项目》的其余1,000万元投资由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提供,该项目备案名称为"年产30亿片(粒)出口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保荐承销协议的签署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承销协议的签署

保荐协议的签署时间:2014年3月

承销协议的签署时间:2014年3月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期限: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

二、上市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永太科技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永太科技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永太科技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意保荐永太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并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40,557,029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价格为15.08元/股,将于2014年1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共有6名发行对象,其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其所持的股票限售期均为12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无其他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30日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4年10月31日获得登记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及《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2014年11月13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上市申请书;

2、承销及保荐协议;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书;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合规性报告;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配售过程的合规性及见证法律意见书;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受理登记的书面确认文件;

11、认购股东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点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关辉

联系电话:0576-85588006

联系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7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永太科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共有6名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其已与永太科技签署《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同时承诺,其认购款来源合法且符合现行之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无其他的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声明与承诺

(一)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保荐书及上市保荐书中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计机构声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验资机构声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7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66号文核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0,557,029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11,599,997.32元(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40,557,029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11,599,997.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93,527,440.29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的40,557,029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2014年11月13日。公司总股本从发行前的24,449.4万股变更为28,505.1029万股。现将非公开发行后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王莺妹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27.76%的股份,何人宝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1.68%的股份,王莺妹、何人宝夫妻二人通过其共同全资子公司永太控股持有本公司7.3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莺妹女士及何人宝先生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56.80%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王莺妹女士及何人宝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发行前的56.80%下降至48.71%,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4-067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公司")就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一案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区高法")提起诉讼。

区高法于2013年12月6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3)藏法民二初字第3号),判决:华夏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中凯公司货款44972426.08元人民币;华夏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凯公司支付违约金400万元;案件受理费266662元由华夏公司承担。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13-054)。

区高法于2014年3月21日出具《执行裁决书》(2014)藏法执字第03-02号),裁定:查封华夏公司的矿石(除掉矿石3%的水分)211880吨,查封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2014-007)。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4年11月8日,中凯公司和华夏公司签订《债务执行和解协议书》,该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2014年8月23日,双方财务人员核实确认,截至本协议日,甲方尚欠乙方债务额为44971107.41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柒万壹仟壹佰零柒元肆角壹分)。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分两笔向乙方退还货款:

第一笔2014年11月15日前退还2200万元;

第二笔2015年3月31日前退还22971107.41元。

第二笔货款退还后,双方债权(务)关系解除。

2、为了尽快解决双方债权债务问题,甲方积极筹措资金,严格按"条款1"退还货款,乙方则放弃对甲方违约金及利息的追索权。

3、如甲方未按"条款1"之约定向乙方退还货款,则甲方向乙方承担未退货款的1‰/日违约金(起算日2014年1月16日),直至货款全部清偿为止。

4、"条款1"项下甲方向乙方退还之货款应按区高法要求汇入执行和解协议确定的相应账号。

5、因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区高法向甲方下达了报告财产令、查封甲方矿石等措施。双方在区高法执行局主持下签订本协议,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2200万元后,乙方配合区高法执行局撤销125117吨矿石的查封,其余86763吨的矿石(除掉矿石3%的水分)继续予以查封。甲方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第二笔22971107.41元之后,乙方配合区高法执行局撤销对剩余矿石的查封。

6、本协议签订日之前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全部终止(2014年双方签订的《荣亚啊铅锌矿选厂技术咨询及技改劳务协议》除外)。

7、双方签字盖章本协议成立,经区高法主持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甲方把¥2200万元汇入高法账号则本协议生效。

8、本债务诉讼、执行和解所产生的诉讼费、执行费用按区高法规定执行。

9、甲方清偿全部货款本协议终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小额销售货款纠纷。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上述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协议能有效执行,中凯公司将收到华夏公司退还的货款44971107.41元;如上述协议未能有效执行或中凯公司产生损失,将视具体情况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债务执行和解协议书。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4-072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或变更提案,没有提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1日上午10: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综合楼七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王玉柱 6、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15:00至2014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股份192,596,2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83,187,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9,408,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9,408,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1%)。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83,187,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坏账计提比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2,581,22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反对1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187,39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9,393,836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99.84%;反对15,0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93,836股,占网络表决总